

V

平綏日報

張作爲題

遵守辦公時間

愛惜公家物品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綏日報編輯室編印

第三百零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本刊除星期日外按日發行

要目

部令 公布鐵道部財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由

業務通告 茲抄示二十五年五月份各路行車事變情形仰注意

防範由 (未完)

局令 任免升調四件

公牘 北寧路局函：奉部令派周慶滿升充本局副局長希

查照由

車務處函：粵漢路武昌總站等十八站辦理國內聯

運事宜改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實行由

車務處函：重申貨物損失及賠償之處理辦法應注

意各點仰飭屬遵照並轉知貨商由

總務處文書課函：現着編平綏第三年刊請各提前

編送由

通知 總務處通知：本路沿綫軍事緊急非有特殊要件應

儘減少拍電由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爲奉部令煤焦暫停卸價續展六個月

傳仰遵照由

通告 遺失服務證通告

會議錄 機務處二十五年十月處務會議提案 (一)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作事忍苦耐勞，謹小慎微。

命令

部令

鐵道部令

參字第九九七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茲制定鐵道部財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部長 張嘉璈

鐵道部財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部為籌劃部路財政起見，特設財務研究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研究事項規定如左。
 - 一，關於募集整理償還部路債款方案之審訂事項。
 - 二，關於新路建設經費之籌劃及其支配事項。
 - 三，關於各路財政之改善事項。
 - 四，關於籌擬減輕部路負擔事項。
 - 五，關於大宗購料款之審查事項。
 - 六，關於部路特種支出之審議及其來源之籌劃事項。
 - 七，關於部路款項之調撥事項。
 - 八，其他部路重要財務之研究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以財務司司長，會計長，新路建設委員會經濟處處長，總務司出納科科長，購料委員會料款組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部長就部路高級職員中選派，並指定財務司司長為主任委員，會計長為副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隨時通告召集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研究事項，以左列方法提出之。
 - 一，部次長交議。
 - 二，本部各廳司處會及各路局會送議。
 - 三，本委員會委員提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指請與議案有關機關派員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 第七條 關於部路財務事項，在本規程第二條範圍以內，先經由本委員會研討議決處理方法，呈由部長核定施行。
-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案之紀錄整理等事務，得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兼辦之，均不另支薪津。

第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隨時呈請部長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部分公布之日施行。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行車類第十六號

令平綴鐵路管理局

事由：茲抄示二十五年五月份各路行車事變情況，仰注意防範由。

(1) 二十五年五月與上月及上年同月之各路各項事變次數比較表

| 月份及增減 | 種類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撞車 | 出軌 | 脫鈎 | 失火 | 機軸 | 車逸 | 機損 | 車毀 | 傷人命 | 斃人命 | 車毀 | 車毀 | 車毀 | 車毀 | 車毀 | 其他 | |
| 25年5月 | | 29 | 16 | 1 | 205 | | 88 | 74 | 62 | 1 | 36 | 2 | 42 | 556 | | | |
| 25年4月 | 5 | 27 | 8 | 2 | 206 | 2 | 83 | 66 | 61 | 2 | 36 | 1 | 57 | 556 | | | |
| 增或減 | -5 | +2 | +8 | -1 | -1 | -2 | +5 | +8 | +1 | +1 | | | +1 | -15 | | | |
| 24年5月 | 4 | 30 | 18 | 3 | 59 | 1 | 100 | 70 | 58 | 3 | 23 | 3 | 25 | 392 | | | |
| 增或減 | -4 | -1 | -2 | -2 | +146 | -1 | -12 | +4 | +9 | -2 | +13 | -1 | +17 | +164 | | | |

關於本月各路各項事變情況，「機軸」一項計佔總數百分之三六，八七。「機車損壞」佔百分之二五，八三，「傷人命」佔百分之二三，三一，「機斃人命」佔百分之二一，一五。其餘各項比較略少，詳情如左表。

(2) 二十五年五月各路行車事變統計表

| 類別 | 類別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備考 |
|----|----|----|----|----|----|----|----|----|-----|-----|----|----|----|----|-----|--|----|----|
| | 撞車 | 出軌 | 脫鈎 | 失火 | 機軸 | 車逸 | 機損 | 車毀 | 傷人命 | 斃人命 | 車毀 | 車毀 | 車毀 | 車毀 | 其他 | | | |
| 漢 | | 6 | | | 40 | | 9 | 20 | 4 | | 10 | | | 6 | 95 | | | |
| 津 | | 3 | 1 | | 44 | | 34 | 7 | 16 | | 5 | | | 9 | 119 | | | |

指 導 貨 商 務 須 悉 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三三號

令衛生課事務員兼西直門醫院司事孫紹先

據總務處呈：衛生課事務員兼西直門醫院司事孫紹先，前因懈怠公務，曾予記過一次；該員自受處分後，服務勤慎，深知悔改，擬請准將該員前次所受記過處分撤銷，以資策勵。等情。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三三號

令卓資山站值報王宏儒

卓資山站值報王宏儒，懇請長假，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三四號

令西直門站電報練習生馬憲章

西直門站電報練習生馬憲章，着調卓資山站練習，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公 牘

北寧鐵路管理局公函

文字第二四六五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事由：奉 部令派周慶滿升充本局副局長希查照由

前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令，以鄭副局長寶照，准予赴美考查，所遺職務，由周副處長慶滿接充，除電請部派外，先行令派代理，業於本月九日，就兼代職務，當經函達在案，茲奉

鐵道部總字第四二九五號訓令開，該路管理局副局長鄭寶照，辭職照准，遺缺派該路車務處副處長周慶滿升充，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周副局長遵即就職，并仍兼領車務處副處長職務，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平綏鐵路管理局

自 強 不 息 ， 業 精 于 勤

戒除不良嗜好及不良風氣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客字第五二一九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事由：粵漢路武昌總站等十八站辦理國內聯運事宜

改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實行

奉

局發 鐵道部十月二十八日客運類第一號(一)聯運通令，以粵漢路將武昌總，易家灣，株州，衡山，衡陽，彬縣，坪石，樂昌，曲江，英德，連江口，源潭，銀蓋坳，新街，廣州南，佛山，西南，三水等十八站，加入國內旅客聯運，辦理旅客行李包裹及雜項客車聯運事宜，并定于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等因，又准粵漢路車務處十一月九日電：以該路武昌總等十八站加入國內旅客聯運，業奉 大部核准定于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茲因 大部指令到路稍遲，一時籌備不及，改定于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實行，等由，除 大部聯運通令另行分發外，合行函仰各遵照，為要，此致

各車站站長 抄

各車務段長

會計處

營業課

營業所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貨字第五二二一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事由：重申貨物損失及賠償之處理辦法應注意各點

仰飭屬遵照並轉知貨商

查關於貨物損失及賠償之處理辦法，業經部頒貨物運輸通則第七章，貨物運輸辦事細則(第四版)第十一章暨本處本年九月十五日營貨字第三九五二號函，分別規定各在案，茲查各站辦理該項手續，合乎定章者固屬多數，而未能充分明瞭者，亦復有之，特再將該項辦法應行注意各點分列於下：

(一) 凡遇貨物全部或一部損壞或遺失時，無論在何站發現，該站站長應立即施以查驗及整理。查驗時對於(一)該項損失責任，應在鐵路或貨商(二)如在鐵路應由何人負担，二項特加注意。(參看貨運辦事細則一四四條)

(二) 發現站於查驗整理後，應將詳細情形及整理查驗結果，立即電知各有關處所，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貨物損失報告表」(在未印發前暫以事故報告表代)及各種證明物件(如鉛彈單據等)呈由各該管段長核轉本處。各起運，中轉，到達站於收到上述電報後，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貨物損失報告表」在必要時

，並應先行電復。(參看同細則一四五條)

(三) 凡遇貨主前往各站請求賠償損失時，各該站應先查明該項損失是否應由鐵路負擔。如應由鐵路負擔時，應即按照貨運通則第六零條之規定手續辦理，由貨主在貨票或提貨單上註明損失數量，迅即填具「貨物損失賠償聲請書」(未印發前暫以賠償請求書代)連同有關之各項單據交該站站長呈送車務段核轉本處，以憑核辦。

(四) 如遇損失僅及貨物之一部份，則其未受損失部份應由貨商先行提出，並在貨票或提貨單上註明領出件數重量簽名蓋章。如貨商不願將未受損失部份領去則此項未受損失部份之貨物，仍應照章核收保管費(參看通則六零條)

(五) 各站對於貨商填具之損失賠償請求書及附呈單據，應詳細審核，如無不合時，立即轉呈。

(六) 各商請求賠償損失時，必須按照規定手續辦理，各站不得藉詞拒絕。

(七) 各站對於貨商有詢問請求賠償手續時，必須詳予解釋填寫之損失賠償聲請書，如有不合，亦應隨時指正。以上各點統仰轉飭所屬遵辦，切實注意，並轉知貨商

爲要。此致
車務各段長 抄
各站站長
營業課
營業所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總務處文書課函

逕啟者，查平綏第三年刊今歲着手太遲，工作當較忙迫，尙希貴處提前編送，以期早觀厥成，相應函達，即煩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工，車，機，會，等處
警察署
衛生，材料等課
消費合作社
總務處文書課啟

通 知

總務處通知

第七四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案准車務處抄電，本路沿綫軍事緊急，非有特殊緊要事件，應儘量減少拍發電報，等情。相應通知查照。此致
文書課
總務處啟

附抄電一件

照抄原電

運電三九查現在沿綫軍事緊急，往返電報，極形繁忙，而各

全 路 員 工 ， 一 律 不 准 應 車 ，

務站報人員有限，嗣後凡非特殊緊要事件，應儘量減少拍發電報，以免擁擠，而誤要公，仰各切實遵照，為要。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營業類第二十一號(1)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事由：為奉部令煤焦暫停加價續展六個月傳仰遵

理由

查煤焦運費暫停一五加價一案，本路係展至本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止，業經本處四月二十九日營業字第二一號傳單飭遵在案，茲奉

同發 鐵道部十一月三日業字第四二二九號訓令，以現為維持國煤起見，期滿後，准予續展六個月。飭即遵照。等因；合行傳仰遵照原案自十一月二十一日日起，續展六個月，為要。

右傳知

車務各段站

車務處處長 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 劉燾品

抄送

會計處

通告

遺失服務證通告

工一段工務員方愷，所佩之工甲字第七九號白色舊服務證，及同段工務員杜建初，所佩之南甲字第三一號白色舊服務證，均皆遺失，除照章辦理外，合刊布作廢。

會議錄

機務處二十五年十月處務會議提案

目錄

- 一，規定機車用油數量案 處長交議
- 二，擬修正機車用煤規則以免客車有餘貨車不足案 六段提議
- 三，客列車及貨列車機車用煤標準應分別規定案 處長交議
- 四，請規定機車爐塔大小標準案 南廠提議
- 五，請改善舊客車車頂案 南廠提議
- 六，請規定客貨車大小修標準 南廠提議
- 七，各段司機司爐應如何組織成班開始訓練案 處長交議
- 八，本路機務職工補習班擬改由機務處管理案 六段提議

(未完)